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成事，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後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賣方

賣方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王女士(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先生之配偶)擁有40%。王女士連同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合共約21.51%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於重組完成後在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將盡全力進行磋商及促成訂立正式協議。為敲定正式協議，本公司將與賣方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獨家期」) 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磋商，並取決於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令人信納。

代價

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及方式須由本公司與賣方根據本公司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而商定，並須取決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獨家期

賣方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廣州帝緣、目標集團及其關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獨家期內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股權或銷售、認購或配發任何部份股權或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該物業之租賃而(i)進行游說、發起或鼓勵提出查詢或要約；(ii)發起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書。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

約束效力

除主要有關獨家期、保密性、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

目標集團之資料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賣方須透過在英屬處女群島設立一間最終投資控股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並在香港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經營附屬公司，藉此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賣方將盡全力於簽訂正式協議之前完成重組。

重組完成後，經營附屬公司將與廣州帝緣訂立一項土地租賃協議，據此經營附屬公司將同意在預先釐定之期間向廣州帝緣租用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賣方表示，經營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其他與物業有關之業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ii)向東南亞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iii)在香港經營放債業務；(iv)買賣證券及持有股本投資，主要為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v)在香港及中國分銷跑車；及(vi)在香港及澳門的商業娛樂。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評估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提出為進一步發展上述之本公司現有業務，董事已著手物色有潛力提供高百分比回報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量之商機。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分析後，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可為現時之營運提供營運資金，同時提供銷售及營銷平台以推動其現有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成事，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後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6)個月之期間(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正式協議」	指	將訂立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帝緣」	指	廣州市帝緣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王女士實益擁有4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達成之初步共識
「柯先生」	指	柯俊翔先生
「王女士」	指	王建萍女士
「經營附屬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重組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
「關連方」	指	目標集團及廣州帝緣之董事、人員、僱員、代表、代理及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花都區獅嶺鎮之土地

「重組」	指	賣方藉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設立一間最終投資控股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在香港設立一間經營附屬公司進行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重組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經營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銀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Wilson Wong 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